



PenPower
蒙恬科技

104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股票代號 5211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sii.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選舉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7
參、	附錄.....	8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附錄四 公司章程.....	24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2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五、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0,677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新台幣 329,418 仟元減少 8.7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383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新台幣 25,347 仟元增加 15.92%。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8 頁），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10 頁到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派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9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8,1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9,094	
本期淨利	29,382,7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69,18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4,9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257,615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26,900,771)	每股 0.8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844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32,024,727 股

配發員工紅利 2,72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680,00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三）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4年6月17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4年6月19日起至104年6月23日止，除息基準日104年6月23日，股息發放日104年7月15日。
-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 （六）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帳列並無差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屆滿。

(二) 本次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選任董事的任期自 104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7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三)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楊千	傅幼軒	余孝先
學歷	華盛頓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資工所博士
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暨EMBA執行長	元太科技總經理、台灣慧智總經理、羅技電子總經理及遠東區董事長、奎茂廠長及德州儀器經理	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副所長
現職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漢民微測董事、嘉彰監察人、群環獨立董事、信驊科技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聖暉工程及友訊科技薪酬委員會委員	力銘科技、群電科技獨立董事、敦南科技董事、德律科技薪酬委員會委員	工研院巨量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合聘教授
持有股份	2,247股	0股	16,515股

董事候選人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義泰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史靜芬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誠	深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義興	酌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世釧	酌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傅志忠
學歷	交通大學資工所博士	交大EMBA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美國西北大學EE&CS碩士	中山大學企管系	交通大學計研所	清大資料所博士
經歷	元智大學資工系副教授、工研院電通所前瞻技術中心研究員、工研院電子所系統軟體部經理	羅技電子市場企劃經理	蒙恬科技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高健工程顧問(股)副總	點通科技(股)副總	遠傳電信退休
現職	蒙恬科技董事長	蒙恬科技營運長	蒙恬科技副總經理兼技術長、英諾奧茲(股)董事	思見投資(股)董事	彥陽科技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持有股數	4,010,172			971,546	2,266,626	

註：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為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

(四) 選舉辦法如議事手冊附錄(六)(請參閱第30頁到第31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及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

蒙恬科技將既有的手寫、語音、光學辨識、名片光學辨識等核心，垂直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分別應用至行動裝置、通訊傳輸、網際網路、PC、資訊家電等不同的產業中，提供跨平台辨識軟體嵌入解決方案，並與市場同類型產品做市場區隔，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一百零三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00,677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203,011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29,137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 35,910 仟元，每股盈餘為 0.92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合併)	102 年度(合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05	43,443
投資與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57,597)	(33,427)
資產報酬率	4.68%	3.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7%	4.66%
純益率	9.77%	7.69%
每股盈餘(元)	0.92	0.79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開發人機介面產品，擁有手寫辨識、光學文字辨識/名片辨識....等核心技術，近幾年更朝行動週邊多平台及雲端企業整合等應用領域發展。2014 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名片王系列：手機名片王、WorldCard Enterprise；輸入翻譯系列：藍牙掃譯筆 X；語音應用系列：行動聽寫王 ViaTalk BT。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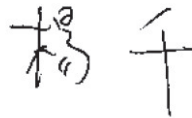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7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一)	\$ 59,719	10	\$ 73,863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一)	\$ 18,915	3	\$ 21,932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一)	26,579	4	31,171	5
	(附註七及二一)	230,920	37	206,200	3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一)	1,117	-	1,4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3,262	1	51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一)	38,276	6	46,390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28	1	15,720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							57,384	9	69,338	11
	八)	3,493	1	3,497	1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52,646	9	53,193	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	25,762	4	27,258	4
1410	預付款項	20,654	3	28,985	5		十五)	286	-	3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48	4	27,603	4
	一)	2,549	-	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9,374	66	414,590	66	2XXX	負債總計	83,432	13	96,941	15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1550	非流動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1	320,247	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	3,259	1	3,219	1	3200	資本公積	102,588	17	120,20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184,367	30	188,036	30		保留盈餘				
1805	十一、二三及二六)	2,994	-	2,99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58	13	78,227	12
1821	商譽 (附註四及二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9	-	4,901	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	6,079	1	6,7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93	5	12,312	2
1840	二六)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510	18	95,440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	14,508	2	14,845	2	3400	其他權益	5,894	1	(535)	-
1990	十八)	2,090	-	1,872	-		權益總計	539,239	87	535,354	8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負債及權益總計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297	34	217,705	34			622,671	100	632,295	100
1XXX	資產總計	622,671	100	632,2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春



經理人：蔡義春



會計主管：蔡義春

蒙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300,677	100	\$ 329,418	100
5110	(97,666)	(32)	(114,543)	(35)
5900	<u>203,011</u>	<u>68</u>	<u>214,875</u>	<u>6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110,745)	(37)	(121,522)	(37)
6300	(63,129)	(21)	(66,674)	(20)
6000	(173,874)	(58)	(188,196)	(57)
6900	<u>29,137</u>	<u>10</u>	<u>26,67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078	2	4,086	1
7020	1,601	-	1,486	1
7060	40	-	4	-
7000	<u>6,719</u>	<u>2</u>	<u>5,576</u>	<u>2</u>
7900	35,856	12	32,255	10
7950	(6,473)	(2)	(6,908)	(2)
8000	<u>29,383</u>	<u>10</u>	<u>25,347</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29	2	\$ 3,541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98</u>	<u>-</u>	<u>2,74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527</u>	<u>2</u>	<u>6,28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910</u>	<u>12</u>	<u>\$ 31,634</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92</u>		<u>\$ 0.79</u>	
9810	稀 釋			
	<u>\$ 0.91</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總額	權益總額	總額
A1	32,024	\$ 320,247	\$ 124,045	\$ 72,849	\$ 825	\$ 37,867	\$ 4,076	\$ 551,757					
B1	-	-	-	5,378	-	(5,378)	-	-	-	-	-	-	-
B3	-	-	-	-	4,076	(4,076)	-	-	-	-	-	-	-
B5	-	-	-	-	-	(44,194)	-	-	-	-	(44,194)	-	-
C15	-	-	(3,843)	-	-	-	-	-	-	-	(3,843)	-	-
D1	-	-	-	-	-	25,347	-	-	-	-	25,347	-	-
D3	-	-	-	-	-	2,746	3,541	-	-	-	6,287	-	-
D5	-	-	-	-	-	28,093	3,541	-	-	-	31,634	-	-
Z1	32,024	320,247	120,202	78,227	4,901	12,312	(535)	535,354					
B1	-	-	-	1,231	-	(1,231)	-	-	-	-	-	-	-
B3	-	-	-	-	(3,542)	3,542	-	-	-	-	-	-	-
B5	-	-	-	-	-	(14,411)	-	-	-	-	(14,411)	-	-
C15	-	-	(17,614)	-	-	-	-	-	-	-	(17,614)	-	-
D1	-	-	-	-	-	29,383	-	-	-	-	29,383	-	-
D3	-	-	-	-	-	98	6,429	-	-	-	6,527	-	-
D5	-	-	-	-	-	29,481	6,429	-	-	-	35,910	-	-
Z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79,458	\$ 1,359	\$ 29,693	\$ 5,894	\$ 539,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856	\$ 32,2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01	8,574
A20200	攤銷費用	2,446	2,978
A21200	利息收入	(2,399)	(2,5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	(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93)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利益	216	(9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54	1,3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5	(329)
A31150	應收帳款	8,234	5,278
A31200	存 貨	358	6,685
A31230	預付款項	8,331	4,8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4)	55
A32130	應付票據	-	(6)
A32150	應付帳款	(3,353)	(3,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92)	4,0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92)	(2,3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8)	(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05	56,0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05</u>	<u>43,4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7,695)	(159,2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2,975	177,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	(3,6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	(4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86)	(1,6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399</u>	<u>2,5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513)</u>	<u>14,6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9)	(\$ 2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32,025</u>)	(<u>48,0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084</u>)	(<u>48,0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52</u>)	<u>99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144)	11,00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3,863</u>	<u>62,8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9,719</u>	<u>\$ 73,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蒙科蒙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一)	\$ 34,790	5	\$ 39,556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 16,736	3	\$ 16,689	3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30,920	36	201,400	3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22,824	4	23,247	4
1170	(附註四、七及二一)	1,039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	3,260	-	425	-
118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13,601	2	2,512	-	2300	八)	7,034	1	14,728	2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16,314	3	23,310	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9,854	8	55,089	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流動負債總計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						非流動負債				
130X	八)	3,493	1	3,493	1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及十	25,762	4	26,039	4
14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676	5	32,076	5	2660	五)	19,811	3	14,254	2
1470	預付款項	18,244	3	27,117	4	25XX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	45,573	7	40,293	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					2XXX	註四)	95,427	15	95,382	15
11XX	一)	1,303	-	1,46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流動資產總計	349,380	55	330,924	52		負債總計				
1550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十六)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	138,582	22	148,954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1	320,247	51
1821	十)	129,113	20	133,377	21	3200	資本公積	102,588	16	120,202	19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6,079	1	6,739	1	3310	保留盈餘	79,458	12	78,227	12
	十一及二三)	10,382	2	9,983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359	-	4,901	1
1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30	-	759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9,693	5	12,312	2
15XX	十八)	285,286	45	299,812	48	3300	未分配盈餘	110,510	17	95,440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5,894	1	(53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3XXX	其他權益	539,239	85	535,354	85
1XXX	資產總計	\$ 634,666	100	\$ 630,736	100		權益總計	\$ 634,666	100	\$ 630,7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利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34,191	100	\$ 216,27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87,108)	(37)	(89,487)	(41)
5900	營業毛利	147,083	63	126,783	5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331)	(8)	(11,774)	(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774	5	16,757	8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1,526	60	131,766	6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管費用	(53,296)	(23)	(45,82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33)	(26)	(62,979)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929)	(49)	(108,806)	(50)
6900	營業淨利	26,597	11	22,96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2,584	1	3,0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1,903	1	1,3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3,199	1	3,83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6	3	8,287	4
7900	稅前淨利	34,283	14	31,24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900)	(2)	(5,900)	(3)
8000	本年度淨利	29,383	12	25,347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29	3	\$ 3,541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 註十五)	<u>98</u>	<u>-</u>	<u>2,74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527</u>	<u>3</u>	<u>6,28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35,910</u>	<u>15</u>	<u>\$ 31,634</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92</u>		<u>\$ 0.79</u>	
9810	稀 釋	<u>\$ 0.91</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科醫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	機	構	總額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
A1	32,024	\$ 320,247	\$ 124,045		\$ 72,849		\$ 825		\$ 37,867												\$ 551,757			
B1	-	-	-	5,378	-	-	-	-	(5,378)	-	-	-	-	-	-	-	-	-	-	-	-	-	-	
B3	-	-	-	-	4,076	-	-	-	(4,076)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44,194)	-	-	-	-	-	-	-	-	-	-	-	(44,194)	-	-	
C15	-	-	(3,843)	-	-	-	-	-	-	-	-	-	-	-	-	-	-	-	-	-	(3,843)	-	-	
D1	-	-	-	-	-	-	-	-	25,347	-	-	-	-	-	-	-	-	-	-	-	25,347	-	-	
D3	-	-	-	-	-	-	-	-	2,746	-	-	-	-	-	-	-	-	-	-	-	2,746	-	-	
D5	-	-	-	-	-	-	-	-	28,093	-	-	-	-	-	-	-	-	-	-	-	28,093	-	-	
Z1	32,024	320,247	120,202	78,227	4,901	12,312	(535)		3,541											6,287				
B1	-	-	-	1,231	-	-	-	-	(1,231)	-	-	-	-	-	-	-	-	-	-	-	-	-	-	
B3	-	-	-	-	(3,542)	-	-	-	3,542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14,411)	-	-	-	-	-	-	-	-	-	-	-	(14,411)	-	-	
C15	-	-	(17,614)	-	-	-	-	-	-	-	-	-	-	-	-	-	-	-	-	-	(17,614)	-	-	
D1	-	-	-	-	-	-	-	-	29,383	-	-	-	-	-	-	-	-	-	-	-	29,383	-	-	
D3	-	-	-	-	-	-	-	-	98	-	-	-	-	-	-	-	-	-	-	-	98	-	-	
D5	-	-	-	-	-	-	-	-	29,481	-	-	-	-	-	-	-	-	-	-	-	29,481	-	-	
Z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79,458	\$ 1,359	\$ 29,693	\$ 29,693	\$ 29,693	\$ 29,693	\$ 29,693	\$ 5,894	\$ 5,894	\$ 5,894	\$ 5,894	\$ 5,894	\$ 5,894	\$ 5,894	\$ 5,894	\$ 5,894	\$ 5,894	\$ 539,239	\$ 539,239	\$ 539,239	\$ 539,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283	\$ 31,2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84	5,961
A20200	攤銷費用	2,446	2,978
A21200	利息收入	(2,346)	(2,5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業損益之份額	(3,199)	(3,830)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利益	(199)	(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10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54	1,31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7,331	11,77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11,774)	(16,7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9)	408
A31150	應收帳款	(10,969)	2,0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11	14,181
A31200	存 貨	1,846	(1,091)
A31230	預付款項	8,873	3,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	(734)
A32130	應付票據	-	(6)
A32150	應付帳款	(289)	(5,4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3)	4,9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94)	(2,04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9)	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039	44,8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4)	(12,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75	32,15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7,695)	(\$ 154,4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8,175	171,9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	(1,5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6)	(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86)	(1,6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346</u>	<u>2,5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316)</u>	<u>16,7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32,025)	(48,0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025)</u>	<u>(48,037)</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766)	88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9,556</u>	<u>38,67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4,790</u>	<u>\$ 39,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

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

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同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應具備執行監察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五條：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4,010,172	12.52%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史靜芬	4,010,172	12.52%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誠	4,010,172	12.52%
董事	深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興	971,546	3.03%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釧	2,266,626	7.08%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志忠	2,266,626	7.08%
獨立董事	楊千	2,247	0.01%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00%
獨立董事	余孝先	16,515	0.0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267,106	22.69%

說明：

-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四月四日。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20,247,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024,727 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兩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See Different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nPower Technology Ltd.
www.penpower.net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
T: 03-5722691 F: 03-5716243
support@penpower.net